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的要求，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，在招标文件提供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环卫中心及衙门口场站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环卫中心及衙门口场站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北京嘉顺业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顺业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